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雒晓奇 冯瑞华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雒晓奇

副 主 编：冯瑞华

(季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6期)

2022年9月30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离政发〔2022〕25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程晓亮等同志任免
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2〕28号)……………1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乡镇(街
道)权责清单的通知

(离政发〔2022〕32号)……………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
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2〕33号)……………4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泽奇等同志任免
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2〕34号)……………5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离石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25号)……………5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区
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
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26号)……………6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29号）……………7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0号）……………7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1号）……………8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2号）……………9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3号）……………10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4号）……………11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省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5号）……………12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2〕36号）……………13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财政厅等 11 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聚合效应,有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 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进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高效有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 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余结转资金。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1. 按省(晋政办发〔2016〕101号、晋统筹办〔2017〕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6大类56项资金。

2. 按市(吕财农〔2017〕1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资金。

3.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

资金。

(二)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2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509万元：包括省级下达衔接补助资金3199万元、市级专项资金100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补助预算资金5210万元。

(三)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

1. 产业类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7135.1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516万元用于离石区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责任单位：所涉乡镇

时间进度：2022年10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对全区村集体经济不达10万元的68个村给予产业帮扶资金补助，补助资金入股离石区帮扶车间用于扩大再生产，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国运公司+帮扶车间厂+脱贫农户就业的形式达到合作共赢。

(2)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000万元用于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杜家山村初心研学社民宿乡村旅游项目。

责任单位：交口街道办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民宿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国寺和一代廉吏于成龙结合的离石区廉政教育基地+旅游。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

(3)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3619.1万元用于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责任单位：吴城镇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依托当地“白马仙油”旅游资源，通过建设小吃营街、商业街等项目，打造集休闲、实训、观光为一体的旅游线，增加当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并辐射带动全区农民就业和增加收入。

2. 教育帮扶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67.9万元用于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和离石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雨露计划预计受益建档立卡脱贫学生380人，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计划培训致富带头人350人：其中省级培训预计70人，每人补助3500元；区级培训预计280人，每人补助1050元。

责任单位：区教科局、区乡村振兴局、所涉乡镇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提高中职中技和高职高专教育脱贫学生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取得良好社会效益。通过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来带动其他脱贫户发展产业。

3. 金融帮扶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6万元用于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完成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的贴息任务，涉及全区脱贫户约551户受益。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所涉乡镇

时间进度：2022年12月完成。

绩效目标：通过金融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助力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稳定脱贫增收。

4. 乡村建设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180万元用于乡村建设项目。

(1)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00万元用于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责任单位：坪头乡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集镇品位，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美化环境，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务工岗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种植生产条件，发展特色小杂粮等种植业。

(2)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00万元用于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责任单位：信义镇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村容村貌提升，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方米。为本村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农户特色蔬菜种植业产量，并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提升整体村容村貌，改善村民人居生活

环境。

(3)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550万元用于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信义镇

绩效目标：完成农副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400平

米，及其他附属实施。完成现有村民屋顶安装塑指瓦5800平米，房面抹灰5000平米，乡村民宿整体风貌提升32院。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整体村容村貌，带动村民发展乡村民宿和开办农家乐，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4)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30万元用于离石区农改厕建设项目。

时间进度：2022年11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所涉乡镇

绩效目标：完成全区1000座农村新改造户厕任务。有效分解粪便，做好废污处理和有效利用。改善农村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身体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树立新农村和新农人形象。改变农村乱搭乱建的陋习，归置闲散土地，节约农民土地。

三、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各单位在申报项

目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结合本省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建立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按照各乡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资金的分配，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经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领导小组发文下达资金分配计划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及乡镇（街道），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区纪委监委、审计、行业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等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整”，确保涉

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 加强考核评估,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按照“谁支出, 谁填报, 谁负责”的原则, 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并纳入区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 评价结果在全区范围内

通报, 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 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 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8509.00					
	产业类项目					7135.10					
1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坪头乡2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851.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坪头乡	所涉村村委
2	离石区枣林乡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枣林乡19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703.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枣林乡	所涉村村委
3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信义镇8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296.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信义镇	所涉村村委
4	离石区吴城镇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吴城镇5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85.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吴城镇	所涉村村委
5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西属巴街道办5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85.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西属巴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6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田家会街道办4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48.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田家会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7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交口街道办1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37.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交口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8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城北街道办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11.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城北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9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杜家山村初心研学社民宿乡村旅游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杜家山村	修建民宿1332平米、片石砌道路1760平米、石砌墙450米石材铺装路面及踏步1760平米。	新建	4月-11月	1000.00	区级资金		通过民宿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发展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国寺和一代廉吏于成龙结合的离石区廉政教育基地+旅游,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	交口街道办	杜家山村村委
10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上王营庄村文旅一期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上王营庄村	小吃营街、商业街、绿化、亮化、硬化等	新建	4月-11月	3619.10	市级资金、区级资金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50万元,解决闲散劳动力100人增加农民收入300万元	吴城镇	上王营庄村村委
二	教育扶贫项目					167.90					
11	离石区雨露计划项目	离石区	预计2021-2022学年中职中技高职高专贫困学生380名,每名补助3000元/年。	新建	4月-7月	114.00	省级资金	每名补助3000元/年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助380人,受助标准3000元/生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3000元/户。	区教科局	区教科局
12	离石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离石区	1、区级脱贫劳动力培训280人(含光伏培训); 2、预计致富带头人培训70人(省级)。	新建	4月-11月	53.90	省级资金	350元/人·天	通过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来带动其他脱贫户发展产业。	区乡村振兴局	区扶贫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三	金融扶贫项目					26.00					
13	离石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离石区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	新建	1月-12月	26.00	省级资金		对贫困户2021年-2022年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区扶贫办
四	乡村建设项目					1180.00					
14	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村项目）	李家山村	基础设施改善，种植产业发展。	新建	4月-11月	200.00	区级资金		改善李家山村农民生活居住环境，村容村貌得到改善，村庄亮化，提升集镇品位，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美化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务工岗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种植生产条件，发展特色小杂粮等种植业。	坪头乡	李家山村村委
15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乡村项目）	小神头村	1、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米。	新建	4月-11月	200.00	区级资金		完成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米。为本村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农户特色蔬菜种植业产量，并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提升整体村容村貌，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信义镇	小神头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6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康家岭村	1、农副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4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实施。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在现有村民屋顶安装塑指瓦5800平方米，房面抹灰5000平方米，乡村民宿整体风貌提升32院。	新建	4月-11月	550.00	省级资金		完成农副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4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实施。完成现有村民屋顶安装塑指瓦5800平方米，房面抹灰5000平方米，乡村民宿整体风貌提升32院。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整体村容村貌，带动村民发展乡村民宿和开办农家乐，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信义镇	康家岭村村委
17	离石区农改厕建设项目	所涉村	农村新改造户厕1000座，其中普通厕800义座、S-ECO特种生物方便器200座。	新建	4月-11月	230.00	区级资金		完成全区1000座农村新改造户厕任务。有效分解粪便，做好废污处理和有效利用。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身体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树立新农村和新农村人形象。改变农村乱搭乱建的陋习，归置闲散土地，节约农民土地。	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村村委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程晓亮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程晓亮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史智磊同志任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付艳芳同志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雒金斌同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志勇同志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

离政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编办、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88号）和吕梁市委《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任务分解方案》（吕办发〔2022〕7号）、《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吕办发〔2022〕11号）等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进一步明晰县乡职责，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经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区编办最终审核确认，共梳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共计104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纳入梳理清单的事项，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二、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对照梳理出的事项清单逐一明确应承担的相应责任，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

附件：《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0358-8498612



扫码咨询

附件：
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	行政许可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		
2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		
3	行政许可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	行政许可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住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自建住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住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农村自建住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p>		√	
5	行政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产生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产生的。</p>	√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9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當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11	行政强制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		
12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	√	
14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		
15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制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		
16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乡镇	街道	备注
			法律依据				
17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p>	√			
18	行政给付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p> <p>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p>	√			
19	行政给付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p> <p>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困难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生活、生产能力。</p>	√			
20	行政给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p> <p>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制度，对接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助学金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减免费用。</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2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	
2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		
2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乡镇	街道	
2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发航单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p> <p>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			
2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			
2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	√		
2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2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	√	
29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		
30	行政确认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	
31	行政确认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2	行政确认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23号） 第十条第二款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p>	√	√	
33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		
34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七、组织保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实施主体 乡镇	街道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施行）</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承包合同的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事先通知对方，经协商达成协议，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审核后，方能生效。因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减免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p>	
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	√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置。</p> <p>第二十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p>	
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确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行对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明晰产权，并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p> <p>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p> <p>二、工作内容（四）资产收益分配 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		
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9号，2011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		
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	√	
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p>【部门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p> <p>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p>【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	√	
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	√	
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		
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	√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整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p>	√	√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转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	✓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三）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手续。</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第162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	✓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二、规范认定流程</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p>（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报批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但选举工作最迟应当在上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p>	√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服务的报批	<p>【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3号）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	√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八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三十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款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	√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		
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实施主体 乡镇	街道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一）拖延选举时间的；（二）违反选举程序的；（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六条 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p> <p>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p>	√	
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p> <p>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p>	√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 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 （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 （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 （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 （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		
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 第8号、国家体委令 第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	√	
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上报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2020年省政府令第275号） 第十六条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p>	√	√	
75	其他行政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		
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p>	√	√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	√	
78	其他行政权力	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79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7号，2018年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p> <p>第三十四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需要所外就医的，经依法批准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的管理办法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住所地或者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做好戒毒措施衔接。</p>	√	√	
80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		
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和扶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散或者集中供养。</p>	√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的救助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入院治疗、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等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尚不能解决的困难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规定给予救助。</p>	√		
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就业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	√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的保障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21年5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一）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二）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三）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生活补助制度；（四）对城镇特困无房残疾人家庭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应当在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整体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给予解决；（五）对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落实救助措施；（六）其他措施。</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	√	
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	√	
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p>	√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p> <p>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区、农产品加工工作坊的房屋建筑；（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場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場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p>	√	√	
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乡镇	街道	
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p>	✓	✓		
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名单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p>	✓	✓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及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 第四十条 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			
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p>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乡镇	街道	
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确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政府规章】《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处	√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0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处	√	√			
10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调处	√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农〔2021〕45号）、财政厅等11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聚合效应，有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高效有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余结转资金。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1. 按省（晋政办发〔2016〕101号、晋统筹办〔2017〕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6大类56项资金。

2. 按市（吕财农〔2017〕1号）文件

规定的4大类10项资金。

3.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 统筹整合资金中期调整规模

离石区2022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8509万元。截止8月，离石区到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规模12148.39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补助资金3945万元，市级专项资金2262.03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衔接补助资金5210万元，整合各部门财政涉农资金731.36万。比年初整合规模预算资金增加了3639.39万元。

(三)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

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以产业发展项目、就业帮扶项目、金融帮扶项目、教育帮扶项目、村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具体项目附后）。分类资金为：

1. 产业类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资金9031.19万元。

2. 就业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01.64万元。

3. 教育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74.2万元。

4. 金融帮扶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资金95万元。

5. 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746.36万元。

三、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人

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结合我省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 建立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按照各乡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 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区乡村振兴局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资金的分配，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经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领导小组发文下达资金分配计划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及乡镇（街道），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

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区纪委、审计、行业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等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

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区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一	产业类项目					12148.39					
1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坪头乡2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851.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坪头乡人民政府	所涉村村委
2	离石区枣林乡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枣林乡19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703.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枣林乡人民政府	所涉村村委
3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信义镇8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296.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信义镇人民政府	所涉村村委
4	离石区吴城镇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吴城镇5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85.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吴城镇人民政府	所涉村村委
5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西属巴街道办5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85.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西属巴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6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田家会街道办4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48.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田家会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7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交口街道办1个村产业帮扶资金投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37.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交口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8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产业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城北街道办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投入股帮扶车间扩大再生产。	新建	4月-10月	111.00	省级资金	37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2.22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城北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9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杜家山村初心研学社民宿乡村旅游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杜家山村	修建民宿1332平米、片石砌道路1760平米、石砌墙450米石材铺装路面及踏步1760平米。	新建	4月-11月	1000.00	区级资金		通过民宿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发展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国寺和一代廉吏于成龙结合的离石区廉政教育基地+旅游。增加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	交口街道办	杜家山村村委
10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上王营庄村文旅一期项目(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上王营庄村	小吃营街、商业街、绿化、亮化、硬化等	新建	4月-11月	3909.16(第一批资金3619.10, 第二批资金290.06)	省、市、区三级资金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50万元, 解决闲散劳动力100人增加农民收入300万元	吴城镇人民政府	上王营庄村村委
11	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小杂粮加工项目	李家山村	小杂粮加工厂(厂房、设备购买、线上线销售)	新建	5月-10月	50.00	市级资金		以经济合作社+公司+企业+农户形式, 发展小杂粮产业, 壮大集体经济, 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坪头乡人民政府	李家山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2	离石区上王营庄乡村振兴示范区“一懂两爱”实训基地项目(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上王营庄村	1. 土地整治及培肥地力; 2. 拆除地上建筑物, 清理树根, 垃圾等。 3. 新建蓄水池、提水和引水设施、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设施。 4. 修建塑木步道; 5. 加固维修日光温室 5 个; 6. 栽植各种树木、绿化; 7. 安装监控、路灯、音响等。 8. 宣传标识牌制作等。	新建	4 月 - 11 月	413.00	省级资金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懂两爱”基层干部队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3	离石区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认定奖励项目	吴城镇上丰村	创建市级示范园区	新建	3 月 - 10 月	30.00	市级资金		创建市级有机旱作农业园区-药茶产业园 1 个	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	离石区吴城镇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项目	吴城镇九里湾村	修建牛舍 1000 平方米, 草棚 150 平方米, 饲料库 300 平方米, 堆粪场 400 立方米。	扩建	8 月 - 11 月	50.00	市级资金		项目实施后, 合作社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 养殖设施更趋于完善, 标准化程度将得到很大提升, 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大为改观, 社会效益持续增强, 逐步实现肉牛养殖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 牛存栏达到 200 头, 年出栏肉牛达到 80 头。	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离石区雄飞养殖专业合作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5	离石区枣林乡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项目	枣林乡霍家塔村	修建羊舍 1200 平方米, 草棚 500 平方米, 饲料库 50 平方米, 堆粪场 125 立方米。	扩建	3 月-11 月	50.00	市级资金		项目实施后, 合作社将建设一个肉羊养殖场, 具有较好的生产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 羊存栏达到 2000 只, 年出栏肉羊达到 3000 只。	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离石区亨瑞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离石区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吴城镇萝卜沟村、上丰村	原材料标准化生产培育基地建设	新建	3 月-12 月	40.00	市级资金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 800 余人增加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离石区畜牧种业(规模猪场能繁母猪补贴)项目	归化村(塔则沟)、义居村	对 1971 头能繁母猪进行补贴(每头补贴 70 元, 其中: 益达利 1501 头、宇华 260 头、林泉沟 210 头)	已建	6 月-12 月	13.80	市级资金		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养殖场
18	离石区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离石区	无害化处理生猪 7243 头	已建	1 月-12 月	9.23	市级资金		减少病源传播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9	离石区三品一标项目	离石区	三品一标认证	新建	9 月-12 月	6.00	省级资金		增加农民收入, 提升质量品牌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	离石区龙头企业奖补项目	离石区	为超过 3 笔企业贷款贴息	新建	8 月-12 月	40.00	省级资金		扶持龙头企业 3 个以上, 带动农户 1000 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1	离石区吴城镇上丰村培育产地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吴城镇上丰村	红茶加工	新建	3月-12月	30.00	统筹部门资金		通过药茶加工,可带动120余人增加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蒲谷香农业科技业有限公司
22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沙会则村培育产地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田家会街道办沙会则村	购买中药材原料、购置药茶生产设备	新建	2月-12月	20.00	统筹部门资金		通过中药材初加工,可带动70余人增加收入。	区农业农村局	山西聚仁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3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改造撂荒地、盐碱地	离石区	完成1.5万亩撂荒地、盐碱地的托管改造。	新建	6月-11月	90.00	市级资金	60元/亩	1.5万亩撂荒地、盐碱地纯收入达450万元以上。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4	离石区家庭农场奖补资金项目	离石区	市级家庭农场建设60万元,其中:5星级农场6家(补助8万元/家)、4星级农场2家(补助6万元/家)。 对坪头、枣林、信义、滨河街道办10个乡镇(街道)30个村的30000亩核桃经济林进行提质增效修剪管护,每亩补助60元。	新建	6月-11月	60.00	市级资金		扶持星级家庭农场8家,收入高于当地同行农户比例5%,不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农场主满意度达95%。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5	离石区2022年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离石区		新建	4月-10月	180.00	市级资金	60元/亩	提质增效30000亩受益人数9468人,三年后将大大增加收入。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6	离石区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项目	离石区	信义镇信义村、德岗村、王村、严村，西属巴街道高梨岭村、石门咀村，城北街道白草焉村人工造林2000亩。	新建	9月-12月	160.00	统筹部门资金	800元/亩	人工造林2000亩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27	离石区森林抚育项目	吴城镇王营庄	森林抚育0.18万亩。	新建	9月-12月	36.00	统筹部门资金	200元/亩	森林抚育0.18万亩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28	离石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离石区	信义镇小神头、崖窑湾、吴家庄村植被恢复造林2612.5亩。	新建	9月-12月	209.00	统筹部门资金	800元/亩	植被恢复造林2612.5亩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29	离石区未成林地管护工程项目	离石区	枣林乡、田家会街道、坪头乡、西属巴街道、信义镇未成林地管护5.9万亩。	新建	2022.5-2023.4	59.00	统筹部门资金	10元/亩	未成林地管护5.9万亩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30	离石区村庄绿化项目	千年村、垣上村	绿化2个村庄（信义镇千年村、坪头乡垣上村）。	新建	9月-10月	60.00	统筹部门资金	30万元/个	绿化2个村庄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二	就业帮扶项目					101.64					
31	离石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区委党校	用于专业技能型和专业知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300人，参训学员全部开展生产技能考核评价。	新建	9月-12月	30.00	统筹部门资金		通过培训，让农民学到农业农村实用技术，满意度达95%以上，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32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	离石区	1. 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省外务工交通补贴270人。 2. 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519人。	新建	4月-11月	71.64	省级资金	1500元/人(省外)、600元/人(区内省外)	为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减轻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的交通费用压力,促进脱贫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实现稳定脱贫。	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	教育帮扶项目					174.20					
33	离石区雨露计划项目	离石区	2021-2022 学年中职中技高职高专贫困学生380名, 每名补助3000元/年。	新建	4月-8月	114.00	省级资金	每名补助3000元/年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助380人, 受助标准3000元/生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3000元/户。	区教科局	区教科局
34	离石区雨露计划项目(新增)	离石区	2021-2022 学年中职中技高职高专贫困学生21名, 每名补助3000元/年。	新建	4月-8月	6.30	省级资金	每名补助3000元/年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助21人, 受助标准3000元/生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3000元/户。	区教科局	区教科局
35	离石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离石区	预计致富带头人培训70人(省级)。	新建	4月-12月	24.50	省级资金	350元/人·天	通过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来带动其他脱贫户发展产业。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36	离石区培训项目	离石区	区级脱贫劳动力培训280人(含光伏培训);	新建	4月-12月	29.40	省级资金 区级资金	350元/人·天	通过对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来带动其他脱贫户发展产业。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四	金融帮扶项目					95.00					
37	离石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离石区	为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1月-12月	26.00	省级资金		对脱贫户2021年-2022年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38	离石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新增)	离石区	为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1月-12月	69.00	省级资金		对脱贫户2021年-2022年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五	村基础设施项目					2746.36					
39	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李家山村	基础设施改善,谷子试验示范种植产业发展。	新建	4月-11月	200.00	区级资金		改善李家山村农民生活居住环境,村容村貌得到改善,村庄亮化,提升集镇品位,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美化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务工岗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种植生产条件,发展特色小杂粮等种植业。	坪头乡人民政府	李家山村村委
40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小神头村	1、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米。	新建	4月-11月	200.00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完成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米。为本村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农户特色蔬菜种植业产量,并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提升整体村容村貌,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信义镇人民政府	小神头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41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新增)	小神头村	1、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方米。	新建	4月-11月	50.00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完成19座大棚修复(钢架,棉被,塑料布,其它附属配套设施。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硬化铺设村庄道路750平方米。为本村提供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高农户特色蔬菜种植业产量,并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建成后提升整体村容村貌,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信义镇人民政府	小神头村村委
42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康家岭村	1、农副产品加工房建设项目,新建厂房4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实施。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在现有村民屋顶安装塑指瓦5800平方米,房面抹灰5000平方米,乡村民宿整体风貌提升32院。	新建	4月-11月	55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整体村容村貌,带动村民发展乡村民宿和开办农家乐,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信义镇人民政府	康家岭村村委
43	离石区农改厕建设项目	所涉村村	农村新改造户厕1000座,其中普通厕800座、S-ECO特种生物方便器200座。	新建	4月-11月	230.00	区级资金	2000元/座(普通)、3500元/座(特)	完成全区1000座农村新改造户厕任务。有效分解粪便,做好废弃物处理和有效利用。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和卫生条件,提高农民身体健康水平。提高农村文明化程度,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树立新农村和新农村人形象。改变农村乱搭乱建的陋习,归置闲散土地,节约农民土地。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44	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李家山	新修产业路2KM, 100㎡集雨灌溉蓄水池, 购买农机	新建	5月-10月	100.00	市级资金		提升种植产业基础, 提升农业机械化程度和水平, 降低种植成本,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带动农户增收。	坪头乡人民政府	李家山村委
45	离石区“四好农村路”虎山旅游道路项目	离石区	凤山、西属巴街道虎山旅游公路路基、路面, 及安防工程	改建	3月-12月	600.00	市级资金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区交通运输局	区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46	离石区康家岭村内道路项目	信义镇	路基、路面, 及安防工程	改建	8月-11月	60.00	市级资金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区交通运输局	信义镇康家岭村
47	离石区农村路建设项目	交口街道	交口街道办4条农村道路路基、路面及安防工程。	改建	8月-11月	400.00	市级资金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区交通运输局	区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48	离石区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离石区	建设堆粪场、污水池补助。涉及信义镇、吴城镇、枣林乡、坪头乡的7个养殖场。		6月-11月	35.00	市级资金	5万元/个	1、减少畜禽粪便对环境的污染。 2、粪便通过发酵还田, 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污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9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离石区	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涉及4个乡镇6个村。		6月-11月	48.00	市级资金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效优化土壤结构, 提高粮食产量。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50	离石区吴城镇集中供水(上三交、下三交、九里湾)联村供水段维修项目	吴城镇	修建水塔1座,上下水管路,深井潜水泵1套及其他附属设施。	维修	8月-11月	50.00	市级资金		项目实施后,3个村821户1837人受益,其中已脱贫户152户284人;解决了该区域部分供水设施存在老旧破损和缺乏安全防护及水源水量不足等安全隐患,从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	区水利局	吴城镇
51	离石区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项目	离石区	老旧破损供水管道维修更换、更换水泵、水源防护、蓄水池漏水处理等,涉及5个乡镇(街道)的9个村。	维修	6月-11月	41.00	市级资金		解决2019户(其中脱贫户439户)4758人(其中脱贫人口950人)的饮水安全	区水利局	所涉村委
52	离石区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吴城镇	安装入户智能水表850套。涉及吴城镇李家湾、李家沟、下王营庄、任家塔4个村。	新建	6月-11月	55.00	市级资金		安装850套超声波入户水表	区水利局	所涉村委
53	离石区2022年第三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项目	离石区	枣林、信义、吴城、坪头4个乡镇11个村供水管道维修、更换水泵、水源防护、蓄水池。	维修	8月-11月	48.00	统筹部门资金		解决2349户(其中脱贫户520户)5648人(其中脱贫人口1191人)的饮水安全	区水利局	项目村村委会
54	离石区2022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表计量设施配套项目	吴城镇兔坪村	安装DN20智能远传入户水表364套。	新建	8月-10月	25.00	统筹部门资金		安装364套入户水表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55	离石区中型以上淤地坝运行维护管护及管理项目	离石区	中型以上淤地坝运行维护管护经费、水毁应急修复。	新建	5月-10月	27.36	统筹部门资金		维修养护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区水利局	所涉村
56	离石区2022年吴城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吴城水库	大坝整理21000㎡,储门库维修,机电保养3组,大坝自然裂缝处理1000㎡,水毁修复5处,绿化管护1500㎡,更新安全宣传设施6处及日常维修。	维修	5月-10月	14.00	统筹部门资金		维修养护吴城水库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水利局	吴城水库
57	离石区水旱灾害防御工程项目	离石区	陈家塔村水源地维修、德岗村排洪渠维修、三山集村淤地坝维修。	维修	5月-10月	13.00	统筹部门资金		水源地保护墙维修、过滤网更换等,修建排洪渠约300米,加固加高淤地坝60米,增设排水道20米,改善农业基本条件。	区水利局	项目村村委会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泽奇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主任职务。
单位：特此通知

经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泽奇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5日

免去：（此件公开发布）
董秋香同志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资源统筹，坚持精准

施策，聚焦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查漏补缺、攻坚克难，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控辍保学工作专班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成 员：	李其明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郝 倩	共青团区委书记
	吴改玲	区妇联主席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

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海斌同志兼任。

三、责任体系

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是控辍保学的责任主体，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规划，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相关部门，要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防止辍学的保障工作，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责任。乡村振兴局提供脱贫户基本信息。教育科技局负责牵头制定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动态监管的长效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健全控辍保学报告制度，及时向教育科技局和乡镇政府报告辍学学生情况，及时履行劝返复学义务，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零失学、零辍学。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开展全区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

2022年5月中旬前，要责成专人通过学籍系统和辖区人口信息库、脱贫人口库比对，对学生到校、辍学、学籍变动等情

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区内辍学适龄儿童底数，确保无遗漏。5月20日前，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学生辍学情况。

2022年6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确认辍学的学生，要按照“一生一案”制定劝返复学方案，确保辍学学生返校就读。7月，市控辍保学专班将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对我区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全面验收。

2022年秋季开学起，转入常态化巩固阶段。要做到一年两次（春秋两季开学前各一次）对劝返复学的学生进行全面了解，准确把握学生的知识基础、家庭状况、生活和学习上的主要困难，按照“一生一策”给予经济资助、生活关心、学习帮助和心理抚慰。要合理确定返校后的班级，明确班级任课老师的关爱、帮扶、教育责任，让返校复学的学生感受到学校的吸引力和集体的温暖，防止再次辍学。

（二）建立健全“双线目标”责任制。“双线”，即区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居）民为一条线；教育科技局与学校、班主任（教师）、学生家长为一条线。分管教育副区长、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对辖区内的控辍保学工作负总责，教育科技局局长、中小学校长是教育系统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要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

逐级分解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控辍保学七项制度。七项制度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通知书制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整班移交制度、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制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排查报告制度、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制度、学生辍学报告制度、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履行法定职责。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二）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查原因，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经劝返仍不到校或无

法联系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教育科技
局，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
学工作。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
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
育造成辍学的，由属地乡镇（街道）或者
教育科技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
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
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三）强化联控联保。要加强学校周
边环境综合治理，严禁在学校周边开办不
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
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
接纳未成年学生。要做好面向农村的控辍
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
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要加大对违法招
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
节严重的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
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
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健全帮扶制度。要把对学困生
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健全学
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
而辍学的现象。要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
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
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制定相应的帮
扶方案，有效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帮助

他们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增强他们
学习的自信心。

（五）提高资助成效。要聚焦脱贫村
和脱贫人口，把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
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重点
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留守儿童等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
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资助成效，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乡村振兴局要会同教
育科技局每年将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
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实施
动态监控。教育科技局要会同财政、乡村
振兴、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加强排查，
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按照“一生一案”制订帮扶方案，统筹实
施好各类帮扶惠民政策。

（六）落实资助政策。要完善义务教
育资助工作机制，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
一补政策”。要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
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
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健全残疾学生
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
政策。要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
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

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七) 科学合理布局城乡学校。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等因素，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重视农村学校规划建设，确保学生就近入学。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供应午餐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八)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要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确认辍学或者联系不上的，教育局汇总后按程序报告区政府。对标注为其他离校的，要说明具体原因。教育局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偏远、脱贫农村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

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教育局和残联、司法部门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服刑人员数据，安排他们以适合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同时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的现象发生。

(九) 精心组织实施。要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十) 强化督导问责。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作为对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和奖励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

检查结果公示制度、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

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教育科技局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和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教科局

咨询电话: 0358-821888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离石区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 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大脱贫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支持，继续强化技能提升，不断拓宽务工就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稳中有增，完善就业帮扶机制，现将《离石区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离石区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 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厅字〔2022〕29号）、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以及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实施“人社帮扶专项行动”巩固拓展人社脱贫

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分工》（吕人社发〔2022〕46号）、《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吕人社发〔2022〕48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助推全区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持续加大脱贫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支持，完善兜底保障机制，继续强化技能提升，不断拓宽务工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务工就业稳中有增，为开创全面高质量就业创业新局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用足用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升、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优惠性政策，持续开展就业帮扶和“131”服务，提高就业岗位有效供给，实现农村劳动力稳定增收，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至少实现一人就业；持续开展

技能帮扶，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实现愿培尽培、应培尽培；持续开展社保帮扶，筑牢脱贫户、监测户保障底线。着力稳定就业、增加收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风险。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

为切实抓好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就业帮扶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决定成立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玉丽 区委常委、区政府
副 区 长

副组长：贺耀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刘挨照 区工信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其明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贺耀辉同志兼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

1. 实行分工负责制度

区人社局职责：统筹就业帮扶工作，强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落实。

一是强化劳务输出促进稳定就业；二是鼓励返乡创业带动更多就业；三是扶持灵活就业拓宽务工渠道；四是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五是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六是抓好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发放。

区乡村振兴局职责：一是以防返贫监

测信息系统为依托，做好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信息摸底核查工作，及时将脱贫人口务工信息录入系统，实时掌握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和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动态管理；二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工作，脱贫劳动力逐人建立就业帮扶台账；三是抓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贴发放；四是统筹农村公益性岗位设置，积极开展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县内就业、省外务工等务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五是牵头落实好帮扶车间认定工作，落实优惠政策，促进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

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一是积极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增加市场主体，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二是搞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取证工作，提升农民从事农牧业生产技能；三是促进农民务工就业，完成好吕梁市下达的农民务工就业任务。

区工信局职责：一是积极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稳就业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对困难就业人员开展帮扶工作；二是做好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and 中小企业的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三是激发双创活力，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开展中小企业职工素质提升培训。

各乡镇（街道）职责：一是强化就业帮扶政策宣传；二是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及驻村工作队，详细调查辖区

内劳动力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和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务工就业基础信息、就业需求及培训需求并建立台账，发布就业培训信息，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三是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地调查和资格初审；四是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五是承担就业帮扶其他工作。

2. 实行定期调度评估制度。实行领导小组定期调度评估机制，对就业帮扶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于每月的25日前将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按“双

随机”工作机制，结合月调度情况，对就业帮扶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3. 强化就业帮扶动态跟踪服务机制。部门联动，合力强化就业帮扶动态跟踪服务。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驻村工作队要全面动态掌握辖区内劳动力基础信息和务工就业基本情况，建立务工就业培训电子化动态台账，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为开展精准培训、就业扶持提供决策依据。要开展定期跟踪走访，精准确认就业帮扶对象，全面掌握其就失业状况、就业需求、技能水平、培训意愿等信息，建

立健全精准到人的就业帮扶基础台账。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要精准掌握行业内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息及岗位需求信息，并及时予以发布，促进乡镇（街道）摸排的就业需求人员与企业用工精准对接，对有培训意愿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帮扶到位、无缝对接。

四、政策措施

（一）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

1. 加强劳务输出协作。聚焦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和有组织对接输出“两个关键”，积极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推进省内外、市内各县（市、区）间开展劳务协作对接，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将脱贫劳动力列为有组织劳务输出重点对象范围，推介其省外务工就业。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到境外输出就业。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落实好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稳岗补助等促就业政策。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县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每年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从最高不超过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省内县外务工的补贴标准从最高不超过 300 元提高到 600 元。对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

2.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劳务输出。鼓励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面向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公益性职业介绍和有组织劳务输出，并根据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我区范围内实现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300 元；向省内区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500 元；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800 元。

（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3. 加大光伏收益等公益岗位支持力度。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运用光伏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和社会帮扶资金，设置疫情防控、养老护理、爱心超市管理、保洁消防、护路护林等公益岗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其中的半劳力、弱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光伏收益 90% 以上分配到村，到村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工资和村级公益事业劳务费用支出原则上不低于 80%。以村为单位，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安置人数不低于公益岗位总数的 50%，确保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就业规模较上年只增不减。

4. 加大“一户一公岗”托底安置力度。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一户一公

岗”政策的上岗人员进行重点监测，仍存在返贫风险的，可继续采取公益岗位兜底安置。对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和愿望的且无一人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继续实施“一户一公岗”托底安置。优先安置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及易地扶贫搬迁户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就业困难的劳动力。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5. 加大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就业支持力度。加强现有帮扶车间运行监测，盘活用好闲置帮扶车间。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比例应不低于务工就业人员规模的60%。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从每人1200元提高到1500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由省、县两级财政资金按1:1比例列支。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因岗前培训、疫情影响、订单调整等原因造成收入减少，不达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50%的，由县级财政按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50%予以补齐。

6. 对就业帮扶基地实施阶梯式奖补。

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数量多、效果好的帮扶车间，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对吸纳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50人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100人及以上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7. 加大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与经营主体合作，居家从事订单式、计件式务工领取报酬。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灵活就业。对返乡回流人员中自主创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总额提高到5000元，创业场租补贴提高到每年3000元。

8.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50人的每人1500元；超过100人的每人2000元。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对用工在1000人及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比例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的，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帮扶

9.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且未实现就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15元生活费补贴。支持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帮扶车间在内的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对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80%的给予培训补贴，培训期间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4000元。对不能外出务工的开展普惠制培训，培训补贴每人每天150元，每人最高补贴1000元。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10.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政策，拓宽补贴范围至符合条件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11.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离石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提高

获奖选手奖金，扩大大赛影响力，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吕梁精神，激发更多有志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依托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整体推进我区技能人才工作科学和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四）强化社保帮扶

12. 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成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照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代缴基本保费，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缴费档次代缴补充养老保险费。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围到17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小、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失业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3年3月底。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续至2022年年底。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发放模式，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原先已返还的，按照最新比例补发到位。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且受影响无法全员到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五）积极实施就业权益帮扶

15. 规范企业用工，提升就业稳定性。企业应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上岗的，按事实劳动关系处理。依法落实劳动者工时制度，保障休息休假权益。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工资指导价。加强对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带薪年休假、未休假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管。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

作社、涉农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严格执行裁员报告制度。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稳定工作岗位，最大限度减少裁员。

16. 强化纠纷处置，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裁，防止矛盾纠纷蔓延激化。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高劳动关系风险隐患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止极端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就业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中之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把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当前的“政治大事”、“民生要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就业帮扶工作。

（二）主动作为，协作配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局，深入研究谋划，及时对现有政策措施进行优化调整，勇于

创新，大胆探索。要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与业务工作高度融合、并轨运行，确保人员力量、时间到位，责任、工作到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情况，相互支持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各乡

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深入细致开展就业创业帮扶政策宣传，鼓励探索创新就业帮扶工作，积极开展推进就业帮扶重大举措、重大活动、创新经验和先进典型的推介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 工作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 激励补助办法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护理）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2〕14号）要求，为了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性，增强其脱贫致富的决心和信心，鼓励更多的离石籍“吕梁山护工”走出大

山、上岗就业，实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由我区组织培训和培训后外出上岗的“吕梁山护工”给予激励补贴，具体办法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22 年度由我区各乡镇（街道）选送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人员。

二、激励补助的条件和标准

（一）2022 年度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每人奖补 900 元。

（二）在区外就业上岗的，再给予奖补 400 元。

三、资金来源及申领程序

（一）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吕梁市下达我区的技能培训奖补资金列支。

（二）资金申领程序

各乡镇（街道）每季度统一收集参加培训 and 就业上岗人员的相关资料，向区人社局申请奖补资金。

1. 申报：由护工本人（或家属）持相关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领取《离石区护工培训就业奖励补助申请表》并填写后，向所在乡镇（街道）进行申报。

申请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护工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代申请的还需代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红底免冠照片二张；

（2）护工本人的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通过家政公司（或职业介绍公

司）外出务工的，提供所在家政公司（或职业介绍公司）出具的就业证明材料；

（4）所在村委会（社区）出具的在外就业的证明材料；

（5）上岗期间的工作照片（或视频）、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

所有材料一式二份（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留存复印件），乡镇（街道）留存一份，报区人社局一份。

2. 审核

各乡镇（街道）收集好申请材料后，要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逐一查询核实，确保各项资料真实有效，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加注审查意见并盖章，报区人社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3. 资金拨付

区人社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无误后，按季度及时将奖励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符合条件的护工本人个人账户。

四、执行时间

本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离石区护工培训就业奖励补助申请表花名表
2. 离石区护工培训就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附件 2

离石区护工培训就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照片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身体状况		
培训时间		培训学校名称			证书名称	
从事职业						
就业地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手印）				
家政（职业介绍）公司就业状况说明						（公章）
所在乡镇（街道）审查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 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0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吕梁市离石区关于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对非法充装、非法倒气、非法储存、“黑气瓶”、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而规范

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用气安全主体责任，防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安全事故和用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时间、范围

（一）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时间为2022年7月至9月。

（二）整治范围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及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排查整治内容

重点聚焦运输、储存及充装、使用、打非治违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部门联合，多管齐下，全力遏制和杜绝各类液化石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运输环节。进一步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罐体运输车、钢瓶运输车的监管。一是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罐体不具有检验合格证的车辆，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不予通过年审，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二是对于严重违规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三是对管理不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后依然不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吊销企业经营许可；四是严格执行危化品车辆、罐体安全例检制度，确保车辆和罐体技术

状况完好、车载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杜绝“病车上路”；五是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安全配送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跨区域非法运输情况。

（二）储存及充装环节。进一步对辖区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经营网点的储存设施、充装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一是全面检查治理液化石油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钢瓶及罐体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和安全附件配备；二是依法查处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的违法行为；三是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依法进行追究。四是液化气充装站“五统一”强制落实和钢瓶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三）使用环节。排查治理餐饮企业等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钢瓶；排查治理销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和金属波纹软管，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金属波纹软管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阀及接口处、金属波纹软管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处等易漏气部位事故隐患，特别是遇到非自有钢瓶的用户立即没收，责令更换合法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自有钢瓶。

（四）打非治违。排查治理企业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等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充装、使用钢瓶等行为；依

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液化石油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企业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行为；依法打击取缔违规储存、倒灌液化石油气等行为，非法充装、非法倒气、非法储存、“黑气瓶”、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治安全责任不落实，储存及装卸管理制度不执行等行为。

四、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交通局：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区工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非法充装、非法倒气、非法储存、“黑气瓶”、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整治步骤及时间

（一）联合查处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区政府组织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急、商务、市场、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形成联动机制，彻底排查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安全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尤其是对使用环节加大排查宣传、检查力度，要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深入宣传、拉网检查，发放和张贴宣传材料，设立公布举报电话、并通过微信、网络等多种手段，积极收集线索，要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同时各联合检查部门要制定问题线索举报奖励措施，鼓励引导广大群众举报线索、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治理，营造良好社会

监督氛围，有效防范燃气事件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切实让安全隐患“无处遁形”。

(二) 排查整改阶段(即日起至8月25日)。彻底排查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安全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督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按照入户安检相关规定，开展供气对象安全用气情况全面排查，对用户违规用气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劝阻，指导用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暂停供气等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 集中整治阶段(8月26日起至9月15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对违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经营或安全使用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一律关停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证照。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非法建设、经营的燃气站点一律组织强制拆除。对存在用气安全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用气场所，一律停止供气，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四) 总结提高阶段(9月16日起至9月30日)。各单位认真分析本次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控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领导要亲自挂帅，统一部署，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密切配合，整体联动、协同作战，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将对非法充装、非法倒气、非法储存、“黑气瓶”、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并以此次联合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

(二) 强化责任追究。要求各单位要坚决做到“三覆盖”“三不留”“三清单”。“三覆盖”：覆盖辖区所有区域、全部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及用气用户；“三不留”：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尾巴；“三清单”：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非法瓶装液化石油气窝点全面整治依法拆除，合法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有效监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常态化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将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领导进行约谈、告诫。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强化舆论宣传。各单位、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运用媒体、微信、新媒体、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液化石油气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知识。要公开曝光液化石油气安全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公布液化石油气安全非法违法违规问题有奖举报投诉电话，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行动工作的积极性。

(四) 信息报送。专项行动实行旬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10 日、20 日、

月底分 3 次报送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各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一名联络人。

- 附件：1.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联络人
2.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3.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4.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改清单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附件 1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联络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附件 2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附件 3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负责人	责任人
1					
2					
3					
4					
5					
6					

附件 4

联合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改清单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2				
3				
4				
5				
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

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政府统筹、行业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实施、社区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区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8月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攻坚”，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1月)。完成所有初判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

年4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5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4月)。完成全区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区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全区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经营性自建房要进行“回头看”，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 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村（社区）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 开展“百日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

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

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

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区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

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乡镇、街道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2）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区住建局要建立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区行政审批局和市场监管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机制；

（5）区应急局和区消防大队要建立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区教育局要建立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的机制；

（7）区民政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的管理机制；

（8）区文旅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管理机制；

（9）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旅馆和出租的管理机制；

（10）区卫体局要建立自建房用作医

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机制；

(11)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区工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2) 区财政局要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网格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

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直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单位，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制度，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五、责任落实

(一)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对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实施责任,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定期分析研判,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四)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严

格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尽快制定本地整治方案,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 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区财政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三) 强化督促指导。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成员单位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专报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对相关负责同志

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四）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区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调整更新。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房屋使用安全意识，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的重要性。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为扎实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统筹领导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 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玉丽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文奇 区政府副区长

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杨满红 区政府副区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绍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蕙娟 区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娟娟 区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范金龙 区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候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局 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李其明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常务副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
 心主任
 刘梦哲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吕晓全副区长担任主任，冯旺兵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协调联动和督导考核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区住建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	区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	区工信局	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5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6	区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民爆企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7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做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8	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10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区农业农村局、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利用；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12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14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自建房吊销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17	区消防大队、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依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餐饮公司：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根据方案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燃气事故教训，规范全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根据《山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

三、整治重点

重点检查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封闭式房间、高层建筑、“住改商”、出租房单间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气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聚集场所；是否建立用气安全责任制、是否违规超量储存气瓶、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减压阀、软管、灶具等情况。

四、整治内容

（一）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燃气用户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表。

（三）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四）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五）在就餐场所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六）全区餐饮场所餐桌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不得使用LNG杜瓦瓶。

（七）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气瓶组总容积小于等于2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物防火距离应当不小于12米。气瓶组总容积大于2立方米小于等于4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物防火间距应不小于15米。

五、职责分工

专项整治工作由各属地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强化社区（村）基层一线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社区（村）摸排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名录，督促餐饮商户做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张贴（附件3）、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督促餐饮商户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等工作，对现场排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执法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二）区住建局：作为燃气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

要求；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和存在违法违规改造燃气管道管线、不按规定安装报警装置、不按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的餐饮单位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严格执法查处，追究责任。

（三）区工信局：作为餐饮行业管理部门，积极配合餐饮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做好燃气安全工作。同时做好此次专项行动资料的收集与汇总。

（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餐饮行业监管部门和特种设备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区餐饮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场所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特别是无条形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的钢瓶进行追溯，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钢瓶充装、检验单位、适用单位的责任；对餐桌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卡式炉、LNG 杜瓦瓶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灶具、软管等设备的餐饮企业予以查处；组织餐饮单位开展自查，并填报《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自查自改情况

表》、《离石区餐饮单位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

（五）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力度，督促单位落实燃气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依法查处餐饮场所气瓶组与民用建筑物防火距离不达标行为的行为。

（六）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新设立餐饮场所现场勘验时严格按照燃气安全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燃气安全规定的餐饮场所予以吊销或重新验收核发。

（七）区应急局：作为餐饮行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的综合监督管理。

六、时间安排

本次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此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周密安排。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提高社会对燃气违规、违法使用危害性和危险性的认识，

及时报道餐饮场所专项整治情况，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安全使用燃气的良好氛围。

（二）企业自查阶段（9月6日至9月15日）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全面细致自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并填报《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离石区餐饮单位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报送区市场局。燃气经营企业要对其供气企业开展入户检查，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用气企业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

（三）排查整治阶段（9月16日至10月7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全面摸排，确保全覆盖、动态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罚。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8日至10月20日）

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前期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巩固前期成果，确保排查整治覆盖全行业。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针对专项整治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违法违规情况突出的情况，由各乡镇（街道）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餐饮场所，并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切实把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执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周报制。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及时开展村、社区普查、镇（街）复查和区级抽查。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移交（抄送）有关部门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安全意识。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餐饮场所责任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9月15日前区市场局将附件1和附件2报送至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方案中部门职责每周五

报送《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10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成效、亮点举措、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联系人：刘志军 区工信局副局长
13663585000

李艳勇 区工信局商务股

17897883811

邮 箱：111sjmjlong@126.com

- 附件：1.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
2. 离石区餐饮单位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
3.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4.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
5.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附件 1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

餐饮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自查类别	自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使用管道燃气单位	是否安装燃气自闭阀门		
	灶具连接是否使用不锈钢波纹管		
	灶具是否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连接软管长度是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		
	软管是否老化松动，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使用液化石油气单位	是否使用不合格非金属连接软管		
	连接软管长度是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		
	软管是否老化松动，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气瓶是否设置在就餐场所或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单位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

近年来，燃气安全事故频发，造成的巨大损失，燃气安全不仅仅是新闻中的大事，也是事关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 一、必须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确保送气单位非黑气点。
- 二、不适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已报废气瓶。
- 三、必须配备消费器材。
- 四、教官连接适用金属软管，不适用“三通”接头；保证定期查看胶管是否老化松动，不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 五、存放瓶装液化气不超过 100 千克，超过的设置专用气瓶间，且气瓶间不设置在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
- 六、同一房间内不同时使用燃气和其他火源。
- 七、钢瓶和燃气灶具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1 米。
- 八、按有关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 九、供应多台燃气灶具的，采用钢管连接。
- 十、不在燃气设备上访对方杂物或电器线路乱现场。
- 十一、不进行私自倒残，加热或倒置钢瓶等违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 诺 时 间：

附件 3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气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液化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气企业安检表	上次安检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自查情况	月份	自查人员	月份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件 4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

单位名称	“百日行动”开展情况		燃气使用单位检查情况						执法情况	
	制定实施方案情况	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例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家)	行政处罚款(万元)
			排查(项)	整改(项)	排查(项)	整改(项)	排查(个)	查处(个)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吕梁市离石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单位名称）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 自查 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经营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 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 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 改数量(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 量(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 量(户)		燃气企业入户安检的商业 用户数量(户)	
执法 处罚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 数(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 元)		吊销、取缔企业不符合市 场准入条件(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具(家)		查处餐饮经营所未安装 燃气报警器(家)	
	查处不按规定加臭的燃 气企业(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理保护 方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 业(家)	
	打击违规供应非法气源 的企业数量(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 和燃气报警器的金额(万 元)	
督导 情况	督导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区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转变，扎实做好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组发〔2021〕13 号）、山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 号）、吕梁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2 号文件）、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市级资金奖补服务主体验收方案》、《吕梁市 2022 年度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机具购置方案》的通知（吕农服发〔2022〕34 号）、《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以及省市农业生产托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

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2022 年至少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3-5 个，2022 年全区托管面积达到 2.17 万亩。

三、实施的内容

按照“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加大宣传培训，农户实惠满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2022 年我区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主要在 4 个乡镇（街道办）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17 万亩，分别为吴城镇 1.02 万亩，信义镇 1 万亩，田家会街道办 0.1 万亩，城北街道办 0.05 万亩。多完成的面积以实际完成面积进行补助。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补助（中央资金）

（一）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户，通过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

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遴选的托管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二) 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

(三) 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收以及玉米青贮等环节。

(四) 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区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3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适度规模经营户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5 万元。具体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1. 耕地的补贴

(1) 机耕作业服务价格 75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3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2) 旋耕作业服务价格 7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28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2. 播种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播服务作业价格 45 元/亩（含铺膜），财政补助资金 18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2) 农作物（玉米）的旋播服务作业价格 8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32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3. 收割的补贴

(1)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服务作业价格 14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56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2) 农作物（玉米）的机收+秸秆粉碎收贮服务作业价格 300 元/亩（不含运输），财政补助资金 120 元/亩，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3) 农作物（玉米）青贮服务价格 220 元/亩，财政补助资金 88 元/亩（不含运输），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 40%。

(五) 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只向农户或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五、对通过托管改造撂荒地项目奖补（市级资金）

主要支持通过托管形式改造撂荒地、盐碱地的托管服务组织，可对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粮食作物的耕、种等主要环节按每亩不超 60 元进行补助，并可与中央（或省级）任务面积补贴资金累加

使用，具体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一）改造撂荒地、盐碱地耕地的奖补

通过托管形式改造撂荒地、盐碱地机（旋）耕作业市级奖补服务主体 45 元/亩。

（二）改造撂荒地、盐碱地播种的奖补

通过托管形式改造撂荒地、盐碱地农作物的播种服务作业市级奖补服务主体 15 元/亩。

服务主体通过托管形式改造撂荒地、盐碱地完成，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经市区乡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直接奖补给服务主体。

六、对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的奖补（市级资金）

（一）对集中连片经营面积达到标准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对集中连片经营面积达到 300-500 亩、500-1000 亩、1000-2000 亩、2000 亩以上（包含下限不包括上限）的分别奖补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二）对全年累计托管服务面积达到标准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对全年累计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8000 亩以上的奖补 1 万元。

（三）对依法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联盟协会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原则上奖补数量 1 个，奖补资金 1 万元。

（四）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经济合作社）作为服务主体整村推进托管服务的进行奖补，原则上奖补不超过 3 个，每个奖补 1 万元。

七、实施步骤

（一）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所涉乡镇（街道）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二）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托管服务主体实施的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能力服务的除与农户签订合同外还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也可根据实际托管服务组织也可直接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验收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所涉乡镇（街道）要与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提供作业服务。村党支部牵头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

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区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街道）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区项目领导小组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区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出具抽验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兑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或年底完工后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乡镇（街道）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

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报经区财政审核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所实施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同步进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需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并向省、市报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

八、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的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二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即“双层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

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充分

发挥“乡村振兴贷”金融助力农业生产托管作用，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农业生产托管中央级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托管任务面积的补贴，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市级农业切块资金侧重于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实现规模化经营，主要对集中连片经营达到标准，全年累计托管作业面积达到标准，依法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联合会、联盟协会，开展经济林托管，复垦改造撂荒地、盐碱地的服务主体进行奖补；对作为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奖补；对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但适合我市特色农业发展所急需的机具进行补贴；实行智能化监管，服务组织每安装1台农机作业智能监控终端仪财政补贴1500元，后期系统服务费由服务主体自行承担（具体奖补及补贴标准根据市级文件执行）。

九、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政策、条例宣传；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

频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要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板，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 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列入区委、区政府年终责任制考核指标，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领导机构，组成 3-5 人的托管工作专班，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 1 名两委干部具体分管负责，组建 3-5 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并参

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 加大督促检查。区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 强化资金监管。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农业生产托管，人员培训，项目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对已纳入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予重复补助。

附件：2022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2022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牛金娥	区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副组长：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 瑞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副主任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张守勋	区农业银行行长
成 员：高建飞	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主任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主任
李 燕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 心主任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 主任
王江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常红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吴元平	区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卫平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58—3383438。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8343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4 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2〕31 号）、吕梁市医保局《关于转发〈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2〕26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离石实际，现就我区 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范围如下：

（一）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

（二）离石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三）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不受户籍限制）；

（四）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五）持本地居住证的流动人口（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六）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

（七）离石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

（八）非参保期内出生的具有城乡户籍的新生儿；

（九）非参保期内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社会弃婴。

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参保，做到应保尽保，不断保、不漏保，避免重复参保。

二、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2022 年预收 2023 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为每人 35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资助标准

(一)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二) 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70 元,定额资助 280 元。

(三) 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70 元,定额资助 280 元。

(四) 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35 元,定额资助 315 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民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以乡村振兴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四、缴费时间

(一) 2022 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二) 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内参保登记的,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

(三)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参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五、缴费方式

(一) 微信渠道: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缴费。

(二) 银行缴费渠道:缴费人可通过农行、建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工行、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 7 大银行的网点柜台及其开发的网上、掌上缴费渠道云闪付 APP、云缴费 APP 等进行缴费。

(三)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立即注册】,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者【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完成注册。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四) 集中缴费渠道:各村(社区)的社保协办员可以到离石区税务局办税厅办理集中缴费业务(办税厅为老年、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现金缴费渠道)。

请广大城乡居民和社保协办员到就近的银行网点或区税务局具体了解缴费流程,自主选择适合的缴费方式。

(五) 支付宝缴费渠道:打开支付宝—在搜索栏输入“山西社保”—点击“山西社保”小程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即可缴费。

(六) 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

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收信息系统，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

六、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街道办)：承担辖区内居民参保主体责任，负责所辖范围内城乡居民、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驻村工作队、各村委(社区)的社保协办员、网格员、村医具体办理参保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各村委(社区)应充分考虑参保人实际情况，帮助居民进行线上缴费。

(二) 区医疗保障局：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负责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资助工作，并全面做好医保缴费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督促指导工作。

(三) 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缴费政策的宣传，负责医保经办机构对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到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人员的征缴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入库对账等工作。

(四)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等资金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五) 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非参保期内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社会弃婴的身份认定工作、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

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100%参保。

(六)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与民政部门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按随时动态调整名单为准)，确保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100%参保。

(七) 区教科局：负责离石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参保登记、缴费等各项工作。

(八)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离石区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负责提供全区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街道办)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九) 离石区卫生健康体育局：负责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两病”人员进行动态监测，确保享受参保，并及时提供死亡人员信息。

(十) 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退役军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一) 离石区残联：负责按残疾人待遇落实政策做好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

(十二)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征缴期内循环滚动播出相关征缴政策，积极采写动态信息。

(十三)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的接收、变更、注销；将城乡居民的个人身份信息标识等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十四)各相关银行网点：配合区税务局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区医保、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区委区政府要把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重点任务考核，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现象的发生。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税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组织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要严格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要

分类建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台账。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做好参保动员，推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工会、妇联、残联、共青团、工商联、企业和各类慈善机构、社会组织通过捐赠、捐款等方式资助受灾群众、有困难的脱贫人口参保缴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支出范围。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医保、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在人员信息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将《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附件3)及时提供给区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新增未参保人员身份变更信息及征缴信息由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区税务局每周五把已缴和未缴人员信息推送提供给区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动员其参保缴费。确保资助参保政策有效落地，特殊人群100%参保。公安、民政、卫健、人社、医保等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定期交互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参保人员状态。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全面提升“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意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 加强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参保缴费工作动态,我区建立参保缴费工作进展周报制度和半月通报制度。从2022年10月起,各乡镇(街道办)每周五下午6:00前上报周报表(附表5),医保部门每半个月汇总参保缴费工作进度情况,并报区征缴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后全区通报。2022年12月25日前,各乡镇(街道办)报送《离石区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摸底情况统计表》(附件6)。

(五) 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同时通过综合比对分析医保信息系统和税务信息系统年度参保登记质量和参保人员数量,对参保登记质量较差和参保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

(街道办)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全区通报。

区税务局联系人:白永忠

联系电话:15835856509

电子邮箱:605076125@qq.com

区医保中心联系人:党政

联系电话:15135813258

电子邮箱:1sybzx8239259@163.com

- 附件:1. 2022年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度任务分解表
3. 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
4. 离石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新参保登记表
5. 离石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度周报表
6. 离石区2023年度参保摸底情况统计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0358-8227879



扫码咨询

附件 1

2022 年离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满红	区政府副区长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闫建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傅晓荣	区医保局局长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荣昌	区税务局局长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马革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侯永强	区民政局局长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刘海斌	区教科局局长	陈 楠	坪头乡乡长
薛志韧	区卫健局局长	闫小龙	枣林乡乡长
李其明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志拯	区税务局副局长
雒金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侯艳平	区医保局副局长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李 鑫	区医保中心主任
李茂新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医保局，傅晓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志拯、侯艳平、李鑫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3 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确定任务数
滨河街道办事处	22611
凤山街道办事处	23085
莲花街道办事处	21313
城北街道办事处	12906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20215
交口街道办事处	14207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20628
吴 城 镇	10175
信 义 镇	14902
枣 林 乡	8880
坪 头 乡	15263
教育系统	15015
全 区	199200

附件 3

____县(区、市)部门困难人口动态调整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动态调整类型	人员类别	动态调整时间
1								
2								
3								
4								
...								

注: 1. 本表由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填写;

2. 动态调整类型为: 新增或退出;

3. 人员类别为: 农村特困、城镇特困、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户、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附件 4

离石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新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学校	村、社区、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人员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由乡镇街道办和学校填写；
 2. 人员类别为：普通居民、新生儿、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人口；
 3. 每周五报回邮箱：lshbzx8239259@163.com;

附件 5

离石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度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各乡镇、街道	应参保总人数： 人		目前已参保总人数： 人						参保率%	备注	
	其中：本地户籍应参保人数	其中：外地户籍持本地居住证应参保人数	其中：资助参保人数								
			其中：居民自费参保人数	特困人员	低保对象	易致贫返贫人员	返贫人员	其他			
	本地居民	外籍户口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 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区标准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试点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第一批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和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54号）文件精神，按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省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第一批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和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54号）文

件精神，我区好大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被列入第一批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项目计划

执行时间为三年（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阶段任务，圆满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现根据《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以创建山西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为契机，积极引进标准化管理理念和方法，创新标准化运行管理新模式，实现从服务制度化向服务标准化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构建统一协调的服务体系，打造省内一流的家政服务品牌，提升家政服务质量与能力，力争为全区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拓展新路径、贡献新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标准化试点建设，识别出家政服务业的标准化对象，根据对象的内涵与外延构建出标准体系框架。形成完善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标准实施机制健全、有效，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工流程更加规范，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成果的转化率得到提高，促进家政服务业质量明显提升，营造行业发展新秩序，基本实现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化、服务机构规范化、行业发展产业化、政府监管信息化。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解

（一）主要任务

积极督促指导帮助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1. 成立试点企业组织实施机构，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协调分工，具体落实。

2. 构建标准体系，编制完善标准体系表，搜集现行有效标准，组织开展各试点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活动。

3. 通过知识讲座、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高试点企业内全员标准化意识。

4. 严格按照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实施，根据试点企业建设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做好相关记录档案。

5. 设立标识标牌，加强品牌建设，做好标准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和自我评价，总结分析标准实施效果，制定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

6. 标准化试点项目确定的其他任务。

（二）责任分工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试点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指导试点实施标准化服务，组织标准化知识培训，巡查试点建设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省级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审核试点项目经费支出，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划拨款项，督促检查试点项目工作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

3. 试点企业：严格按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GB/T19273-2017)要求，围绕试点建设要求和家政服务业发展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按计划落实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各项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推广，运用标准化手段和方法集中先进的企业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努力将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四、实施步骤

省级试点(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要求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一)准备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5月)

1. 成立试点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进一步明确试点建设工作职责，配套建立健全试点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2. 确立标准化工作方针及目标，制定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工作阶段、时间进度、基本要求等。

3. 召开试点企业启动及培训会，利用互联网、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平台，加大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4. 开展标准化工作培训，对标准化基础知识、示范区建设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集中培训。

(二)建立标准体系(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围绕企业发展实际，确定试点任务，

明确标准化对象，调研分析实际标准化需求，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标准化解决路径，努力建立先进的技术标准体系和满足试点项目建设要求的管理、工作标准体系，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三)标准体系的运行(2023年1月-2023年5月)

组织开展标准实施与标准体系运行宣贯培训。按照体系运行相关要求，制定标准实施计划，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做好标准实施记录和日常督导检查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改进。

(四)自我评价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对照申报申请表和任务书总体目标和终期考核有关要求，自行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评工作，逐条对照打分，及时整改提升。

(五)迎检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1月)

挖掘提炼示范区建设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系统总结示范项目建设成效，形成迎检汇报材料，做好终期迎检各项筹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省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求，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服务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海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成 员：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居 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社局局长
刘挨照 区工信局局长
张 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高振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燕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项目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帮助落实等工作。

(二) 强化宣贯培训。重点加强对家政服务过程中各关键环节重要标准的宣贯培训，确保扩大标准覆盖率和提高实施率的同时，真正在服务“全链条”发挥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公司示范带动、专家现场指导、全员积极参与的多方联动、学用结合的宣贯培训模式。

(三) 加强队伍建设。配备能够满足

示范区建设的专兼职管理、技术和后勤保障等方面人员，努力组建一支即懂业务又懂标准的标准创新服务团队，为示范区建设和长效机制建立夯实人员基础。

(四) 重视示范推广。以基地为核心，积极发挥试点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家政规范化、有序化、标准化服务全覆盖。

(五) 严格资金管理。试点经费补助由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所涉业务指导单位共同监督，由试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使用，企业实行专款专帐和专人管理，报销单据自下而上，级级把关，一环扣一环，环环相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列支，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随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搞好建档工作。从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开始，由试点领导小组会同吕梁市好大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将试点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文件、图片、资料等，按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GB/T 19273-2017)》有关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开展自查，接受上级部门考核验收。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289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冬季清洁煤 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2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 实 施 方 案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战略部署，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根据《吕梁市离石区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离生态环保委办发〔2022〕11 号）《吕梁市

离石区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离政办发〔2022〕23 号），区政府决定在 2022 年冬季取暖期，在全区“禁煤区”以外区域，全面实行散煤质量管控，居民生活用煤禁止燃烧硫份高于 1%、灰份高于 16%的散煤。为了保障居民冬季取暖能及

时用上符合上述标准的民用煤，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集中采购、统一供煤。煤质标准为：硫份低于1%、灰份低于16%、粒径在3-8cm之间的块煤、发热量不低于5500大卡（以下简称清洁煤），由区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所涉乡镇（街道）以方便居民购买为原则，按照地理位置、交通情况提出供煤点布局的方案，或直接配送到所需各村。

(三)政府补贴、统一定价。各供煤点以每吨600元的价格向村民供给清洁煤，清洁煤供应商的供煤价与村民购煤价之间的差价由政府补贴。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区“禁煤区”外的居住用户（历年实施了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的居民不在此范围内）。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区政府决定成立“2022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陈利平担任，成员为区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所涉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薛永明局长兼任。所涉乡镇（街道）分管副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所涉乡镇（街道）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居民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并造册登记，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能源局备案。

(二)所涉乡镇（街道）结合村民居住分布、地理位置、交通情况等提出本区域供煤点设置方案，报区能源局备案。

(三)由区能源局牵头，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清洁煤供应商，清洁煤供应商负责向各供煤点配送符合标准的清洁煤。

(四)清洁煤供应商将清洁煤配送至各供煤点。供煤点核验过磅登记，并向清洁煤供应商出具已加盖乡镇（街道）指定公章的收据，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五)村民到指定供煤点以600元/吨价格购煤，每户按照2吨左右供应。同时售煤点务必做好售煤台账，认真登记填写购煤用户和购煤数量等基本信息。

(六)清洁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经乡镇（街道）初审后，按相关程序向区能源局领取政府补贴。

五、职责分工

(一)区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及质量管理，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负责对全区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管，坚决禁止本区内煤矿、洗（储）煤厂等涉煤企业向居民、贩煤者出售或赠送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等，一经发现，一律给予停产三个月的处罚。

(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

(三) 市交警支队负责在通往我区境外的公路口设卡, 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区; 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 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 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发热量等), 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五) 乡镇(街道) 负责组织在供煤点配售清洁煤, 负责对清洁煤的流向进行监督管理, 防止村民倒买倒卖清洁煤等相关工作。

(六) 清洁煤配送到供煤点过程中的损耗由供应商负责。区供煤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

六、结算办法

(一) 清洁煤供应商领取政府补贴时, 首先由所在乡镇(街道) 办审核。审核时, 供应商应提供乡镇(街道) 接收清洁煤的收据, 供煤点应提供售煤台账, 各种票据应当吻合。经乡镇(街道) 办核实后, 供应商持乡镇(街道) 相关依据和发票到区能源局复核, 区能源局核对无误后, 按照

有关财务制度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二) 村民自付部分的款项, 由乡镇(街道) 代收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并将支付后的相关票据报区能源局备案留存。

七、责任和义务

农村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既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 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清洁煤供应商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念, 通力合作、各负其责, 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一)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党政“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 落实落细,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区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 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要及时作出处理, 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清洁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此实施方案, 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供煤资格, 并永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项目, 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能源局

咨询电话: 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2862